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04號

原　　告　郝珮庭

訴訟代理人　朱永字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亦承鉢工程行即蔡志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審理時表示當天清洗水塔之人是被告之父母，是本件行為人究係被告，抑或被告之父母，尚有待查證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之裁定。另若欲追加他人為本案被告，亦請儘速檢附追加被告之戶籍謄本具狀追加起訴，並按照被告人數陳報追加起訴狀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